



林连玉精神奖

2011年度团体提名表格

推荐单位	
推荐人/单位名称:	
联络人姓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联络电话(住家):	手机:
(办公室):	传真:
盖章:	
日期:	

附 件：



林连玉精神奖

2011年度个人提名表格

被提名者资料	
姓名 (中): (英):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	出生地点 :
国 籍:	籍 贯 :
职 业:	
通讯地址 :	
联络电话(住家): (办公室):	手机: 传真:
受推荐范畴: <input type="checkbox"/> 终身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抗争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贡献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建设	
受推荐理由 (请以 1、2、3……排序, 优先列下最强有力的理由):	



林连玉精神奖

2011年度个人提名表格

推荐单位	
推荐人/单位名称:	
联络人姓名及职务:	
通讯地址:	
联络电话(住家):	手机:
(办公室):	传真:
盖章:	
日期:	
附件:	



林连玉精神奖

简则

1. 主办单位

林连玉基金

2. 宗旨

- 2.1 纪念林连玉先生，发扬林连玉精神；
- 2.2 表扬团体及个人在推动民族文化及母语教育的贡献；
- 2.3 鼓励团体及个人参与民族文化及母语教育的建设工作。

3. 被提名者资格

- 3.1 举凡马来西亚公民或国内团体皆有资格被提名。
- 3.2 被提名者必须是对民族文化或母语教育有显著贡献者。
- 3.3 可以从下列范畴考虑被提名者：
 - A) 终身成就
 - B) 社会抗争
 - C) 社区服务
 - D) 学术贡献
 - E) 文化建设

4. 提名办法

- 4.1 个人与团体皆可被提名，唯须由其他个人或团体提名。
- 4.2 被提名者与提名者不得属于直系家属关系。
- 4.3 推荐者须确保被提名者（或特殊情况下，其家属）愿意接受提名。在填写由本会所拟定的提名表格，连同有关被提名者在相关领域的详细资料（如其简历、相关文件、照片、短片或报导等）于提名截止前交至林连玉基金办事处。
- 4.4 推荐理由请以简单、扼要的文字填写在提名表格内；其他的详情则请另写于其简历内。所提供之资料越详细，越有助于遴选工作。

5. 遴选委员会

- 5.1 “林连玉精神奖遴选委员会”由林连玉基金董事以及董事会委任之独立遴选委员共同组成。
- 5.2 遴选委员会负责审核与遴选工作。

- 5.3 遴选委员会的决定将是最后的决定。
- 5.4 遴选结果将由遴选委员会在媒体公布。

6. 奖励说明

- 6.1 林连玉精神奖每年颁发一次；每次得奖单位数目不得超过 3 个。
- 6.2 林连玉精神奖不设现金奖，唯得奖者将获颁发精致奖状一张及由名家挥毫之林连玉语录书法真迹一幅，以资鼓励。
- 6.3 林连玉基金亦将为各别得奖者制作短片（PowerPoint）以宣扬其事迹。

7. 提名日期

即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15 日。

8. 得奖者名单与颁奖时间

- 8.1 精神奖得奖名单将于 2011 年华教节前一个星期在媒体公布。
- 8.2 颁奖时间：201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十时
颁奖地点：吉隆坡尊孔独中礼堂

9. 询问处

林连玉基金

321-D, Lorong T. A. R. Kanan (1), Off Jalan Tuanku Abdul Rahman, 50300 K. L.

电话：03-26971971/1972 传真：03-26971970

电邮：info@llgcultural.com

网址：www.llgcultural.com

10. 其他

- 10.1 提名表格可向林连玉基金行政处索取或上网下载。
- 10.2 本准则若有未完善之处，林连玉基金有权增删之。

（经 25/8/2011 林连玉精神奖遴选委员会会议讨论后更新）